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萬藤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程鈞
被　　告　陳慶豐

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09 年度訴字第112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122號案中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3 日判決無罪，且原告未曾提出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，故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法　官　郭書綺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蔡明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件：